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公司业务回顾概述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44.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9.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23.1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820.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775.0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98.01%。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4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共计 87 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能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

和参考。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取得资格证书，并按规定参加相关培训。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4月13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2）2021年4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1年6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内部审计操作细则》以及《审计方案 - 福能东方采购及资产管理专项审计》。

（2）2021年12月29日，审议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计划。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所有议案均对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单独计票，股东大会召开议程安排有股东发言程序，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听取并耐心解答股东提问，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全部合规有效。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的事项：

1.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 项议案。

2.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解除深圳环昱<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14 项议案。

3.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8 项议案。

4.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以自有资产质押的议案》2 项议案。

5.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1 项议案。

（四）完善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

治理结构，提高信息披露水平、持续回报股东、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同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地召开，各位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责，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发挥履职的主动性与有效性，积极履职。全体董事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增强履职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法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等提出合理的建议，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独立董事具体履职情况请见《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信息披露事务和内幕信息管理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021 年，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以及其他重大事件的窗口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提醒。同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不断强化内幕交易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导和学习，强化保密意识，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法定信息披露、股东大会、投资者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开邮箱、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并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

三、2022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战略目标，全心全意投入到工作中，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努力争创好的业绩回报股东。董事会将着重从以下几方面扎实做好工作：

1. 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同时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学习，

提升履职能力，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推进各项制度的执行，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

2. 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3. 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下阶段，董事会将大力改进绩效考核机制、内部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机制上的保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体系，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施行经营过程管控，降本增效，确保经营利润最大化。同时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